洛宁县委县政府出台意见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2018年6月13日，洛宁县委县政府以“两办”名义下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的意见》，要求全县各单位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洛宁法治政府建设。

《意见》要求：一是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体现了党中央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坚强决心，充分认识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意义。二是强化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支持保障。全县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开展公益诉讼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积极支持检察机关排除不当干预，行政机关要完善行政信息共享机制，营造公益诉讼的良好环境。三是积极参与诉前程序同时认真做好公益诉讼应诉工作。被起诉行政机关结合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和特点，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后，被诉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自觉履行。四是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营造支持公益诉讼的氛围。党委部门要加大对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强调指出公益诉讼工作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要取得成效。

县委县政府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并签发通知，从起草“意见”到最终签发，历时两个月的时间。期间洛宁县院分别进行了公益诉讼的宣传工作，利用各乡镇集市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并宣传公益诉讼法律法规。还从生态环保、矿山尾矿环境治理、国有土地闲置以及粘土砖厂、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等工作专题调查，开辟了公益诉讼案源渠道。还分别与环保、国土、畜牧（养殖企业）、人防办等有关部门领导进行了沟通和协调，征求意见建议，达成共识宣传了公益诉讼工作并获得了案件线索，为洛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